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簡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翁三和

被　　告　路易威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香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乃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復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文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(案列115年度司促字第7028號)，因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第一審裁判費，亦未表明本件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以115年度勞補字第272號裁定命其應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5年7月20日寄存在應受送達地之警察機關，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祥銘